

蘇維埃民法

[下]

中國人民大學

民法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民法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гражданского права

蘇維埃民法

Советское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

[下]

Том 2

斯·恩·布拉都西教授主編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проф. С. Н. Братуся

本書經蘇聯司法部學校管理處審定為法律學校教科書

*Допущено Управлением учебными заведениями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школ*

國立法學書籍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〇年版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0*

北京 一九五四年 ★ г. ПЕКИН, 1954 г.

本書由北京新華書店總發行

書號：法3-13

蘇維埃民法〔下〕

編著者：斯·恩·布拉都西教授等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民法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0001-4614(570+43+4001)

目錄

第三篇 債權法（續）

第十七章 買賣。互易契約。贈與契約·····	三—四六
第八四節 買賣契約的概念·····	三
第八五節 買賣契約的種類·····	六
第八六節 買賣契約的標的。價格·····	八
第八七節 所有權移轉的時間。契約標的物滅失的危險·····	一〇
第八八節 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	一一
第八九節 出賣人對其出賣財產瑕疵的責任·····	一五
第九〇節 住宅建築物的買賣·····	一六
第九一節 國營和合作社貿易企業中的零售買賣·····	二〇
第九二節 分期付款的零售買賣·····	二三

第九三節 社會主義組織間的供給契約……………二五

第九四節 互易契約……………四二

第九五節 贈與契約……………四四

第十八章 財產租賃……………四七——五五

第九六節 財產租賃契約的概念及其適用範圍……………四七

第九七節 締結財產租賃契約的形式。契約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五〇

第九八節 財產租賃契約的期限……………五三

第九九節 轉租與讓租……………五五

第十九章 住宅租賃契約……………五六——八四

第一〇〇節 住宅問題與住宅租賃契約……………五六

第一〇一節 主要住房……………五九

第一〇二節 住宅的分配與締結住宅租賃契約的前提……………六一

第一〇三節 住宅租賃契約的締結程序。契約的期限……………六三

第一〇四節 住宅租賃契約的當事人……………六四

第一〇五節 住宅租賃契約的標的。使用住宅的標準……………六六

第一〇六節 承租人的權利……………六九

第一〇七節	承租人的義務。出租人的權利與義務	七四
第一〇八節	住宅租賃契約的解除。承租人遷出	七八
第一〇九節	軍人的居住權	八三
第二十章	使用借貸（交付財產無償使用的契約）	八五——八七
第二一〇節	使用借貸契約的概念	八五
第二一一節	使用借貸契約當事人之間關係底調整	八六
第二十一章	承攬契約	八八——一一二
第二一二節	承攬契約的概念	八八
第二一三節	承攬契約與類似的契約的區別	九三
第二一四節	承攬契約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	九六
第二一五節	承攬契約標的物及材料的滅失危險。承攬契約的解除	一〇〇
第二一六節	日常生活承攬契約	一〇二
第二一七節	基本建設承攬契約	一〇四
第二十二章	委任契約。行紀契約	一一三——一二〇
第二一八節	委任契約	一一三
第二一九節	行紀契約	一一六

第二十三章 寄託（保管）契約……………	一二一——一二九
第一二〇節 寄託契約的概念……………	一一一
第一二一節 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	一二五
第二十四章 運送契約……………	一三〇——一五一
第一二二節 運送契約的概念。運送的種類……………	一三〇
第一二三節 鐵路貨運契約……………	一三三
第一二四節 海上貨物運送契約……………	一四四
第一二五節 內河航綫貨物運送契約……………	一四八
第一二六節 航空貨物運送契約……………	一四九
第一二七節 旅客與行李運送契約……………	一五〇
第二十五章 信貸結算法權關係……………	一五二——一九七
第一二八節 信貸結算法權關係的制度……………	一五二
第一二九節 信貸結算關係底法權調整……………	一五五
第一三〇節 國家銀行的作用及其業務。專業銀行……………	一六〇
第一三一節 借貸……………	一六一
第一三二節 儲金局中的現金儲存……………	一六八

第一三三節	支票.....	一七一
第一三四節	交互計算契約.....	一七五
第一三五節	結算賬戶與往來賬戶.....	一七八
第一三六節	經濟組織的銀行貸款.....	一八三
第一三七節	經濟組織之間結算關係的各種形式.....	一九〇
第二十六章	保 險.....	一九八——二一六
第一三八節	保險的本質與保險機關。保險的種類.....	一九八
第一三九節	保險的概念與保險的基本術語。進行保險.....	二〇〇
第一四〇節	要保人與國家保險局的義務.....	二〇四
第一四一節	強制保險.....	二〇七
第一四二節	自願財產保險.....	二一〇
第一四三節	自願人身保險.....	二一三
第一四四節	對國家保險局機關行為聲明不服。訴訟時效.....	二一六
第二十七章	合 夥.....	二一七——二二〇
第一四五節	合夥契約的概念.....	二一七
第一四六節	合夥契約的內容.....	二一八

第二十八章 因致以損害所生之債……………二二一——二四八

第一四七節 關於致以損害的民事責任的概念及條件……………二二一

第一四八節 對於與高度危險有關聯的業務的責任……………二二八

第一四九節 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所致損害的責任……………二三一

第一五〇節 國家機關對其公職人員所致損害的責任……………二三三

第一五一節 共同致損害者的責任……………二三六

第一五二節 損害賠償……………二三七

第一五三節 對於致人死亡及損害健康的責任……………二四〇

第二十九章 因不當得利所生之債……………二四九——二五五

第一五四節 不當得利的概念及其種類……………二四九

第一五五節 因不當得利所生的特種債務……………二五四

第四篇 著作權法及發明權法

第三十章 著作權法……………二五九——二八一

第一五六節 蘇維埃著作權法的概念及基本原則……………二五九

第一五七節 著作權的主體……………二六四

第一五八節	著作權的客體	二六七
第一五九節	著作權的發生。著作權的有效期限	二六九
第一六〇節	作者的權利	二七〇
第一六一節	出版契約	二七三
第一六二節	劇本上演契約	二七六
第一六三節	影片契約	二七八
第一六四節	對作者權利的保護	二八〇
第三十一章	發明權法	二八一—三〇一
第一六五節	蘇維埃發明權法的概念與基本原則	二八二
第一六六節	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	二八八
第一六七節	對於發明、技術改進與合理化建議的權利的確定	二九二
第一六八節	取得創作證明書人的權利與義務	二九六
第一六九節	取得特許證書人的權利與義務	二九八
第一七〇節	技術改進者和合理化建議者的權利	三〇〇
第一七一節	對發明人、技術改進者和合理化建議者的權利的保護	三〇〇

第五篇 家庭法

第三十二章 家庭法……………三〇五——三六五

第一七二節 蘇維埃家庭法的對象與淵源……………三〇五

第一七三節 蘇維埃家庭法的一般概述……………三一〇

第一七四節 親屬關係……………三一四

第一七五節 婚姻及結婚程序。婚姻的無效……………三一六

第一七六節 夫妻的人身關係及財產關係……………三三〇

第一七七節 婚姻的消滅……………三三七

第一七八節 父母和子女間，以及其他親屬之間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三四二

第一七九節 國家對母親與兒童的關懷……………三五三

第一八〇節 收養……………三六〇

第一八一節 保護……………三六四

第六篇 繼承權法

第三十三章 繼承權法……………三六九——四〇二

第一八二節	蘇維埃繼承權法的基本概念	三六九
第一八三節	繼承的開始及繼承財產的保護方法	三七二
第一八四節	依法繼承	三七四
第一八五節	依遺囑繼承	三八三
第一八六節	繼承的接受與拋棄	三九一
第一八七節	繼承人對於繼承財產所負債務的責任	三九六
第一八八節	無人繼承的財產	三九七
第一八九節	發給證實繼承權的證明書	三九八
第一九〇節	關於存款人死亡時處分在儲金局和信貸機關存款的特別規則	四〇〇
第一九一節	集體農戶和個體農戶中繼承的特點	四〇一

第三篇

債權法

(續)

第十七章 買賣 互易契約 贈與契約

第八四節 買賣契約的概念

一、契約的定義。蘇俄民法典規定，買賣契約是一方（出賣人）應將財產交給他方（買受人）所有，而買受人應接受此項財產並給付約定之價金的一種契約（蘇俄民法典，第一八〇條）。

買賣契約是雙務的、有償的、諾成的契約。

根據上述買賣契約的定義，出賣物的所有權由出賣人移轉給買受人就是買賣契約的主要法權特徵和法權效果。

在這裏發生了涉及商品由某一國家機關有償地轉移給另一國家機關的契約底本質的複雜的法權問題。

二、國家機關間的買賣契約。國家的財產只有一個主人——蘇維埃國家。蘇維埃國家是工

廠、礦井、礦山的所有人，是每一個國營企業設備及產品的所有人，是國營貿易網一切商品的所有人。

由這一命題所得到的結論就是：國家機關並不是撥給它的財產底所有人，即並不是社會主義國家財產統一基金中分配給它的一部分底所有人。這種財產是由各該國家機關加以業務上的管理，而各該國家機關爲了履行其被指定的任務，和完成其所擔負的計劃課題而占有、使用和處分這些財產（參看本書第五四節）。

國家機關對於分配給它的財產在業務上所能管理的權能底範圍中包括能以此項財產去履行民事法權上的法律行爲的權利，特別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能將此項財產出賣給其他國家機關、合作社（公共的）組織以及公民的權利。如果由於此種法律行爲使合作社（公共的）組織或公民取得國家的財產，那末這時財產的所有人即發生變更，而這種法律行爲也就完全符合於蘇俄民法典第一八〇條所規定的上述買賣契約的定義。

如果根據這種法律行爲把國家財產移轉給另一個國家機關，則所有人並不發生變更，所有權的主體仍爲蘇維埃國家，只是對於所轉讓的財產底占有、使用和處分的權能由某一國家機關移轉給另一機關。

在蘇聯的立法和實踐中認爲當某一個國家機關實現它的權能，有償地把國家財產移轉給另一個國家機關予以占有、使用及處分時，所爲的民事法權上的法律行爲也是買賣法律行爲，對

這種法律行為適用爲社會主義組織之間買賣契約及供給契約所規定的規則。

法律行為的有償性質、契約形式（一般的）、罰則制度以及盧布監督等，是確定上述這種法律行為的基礎。這些特徵把依買賣程序將財產由某一個國家機關轉移給另一國家機關和依行政法令的程序而轉移財產（例如，國家管理機關把建築、營造物及企業由某一國家機關轉讓給另一國家機關的處分及命令），和關於重新分配企業間的流動資金的處分及命令等等明顯地區分開來。同時這些特徵把國家機關間所成立的買賣法律行為包括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其他買賣法律行為之內。

因此，我們應該承認在我國的法權中還有着一些買賣法律行為沒有完全列入各加盟共和國民法典中關於買賣的定義之內。

必須給這種契約下一個更廣泛的定義，這就是：依照買賣契約，一方——出賣人——應將財產所有權（關於在國家機關間的法律行為應將占有、使用及處分等權利）轉讓給他方——買受人，而買受人應接受此項財產並付給約定的價金。

三、買賣契約與其他債務契約的區別。上面已經談到，由出賣人以約定價金將在契約中所指定的財產的所有權（而在國家機關間的法律行為則是占有、使用及處分權）轉讓給買受人是買賣契約的主要特徵。

這一特徵就將買賣契約與其他有關財產的契約區別開來。